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為社會局函請訂定「臺北市政府提供聽語功能障礙 者參與公共事務手語翻譯服務辦法」案,業經審查 完竣,謹提請 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准本府社會局九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北市社障字第 () 九七四 () () () () 一四一 () () 號函略以:
 - (一)有關本府提供之手語翻譯服務,本府勞工局於 八十九年三月成立手語翻譯服務志工團(九十 三年起改以遴聘兼任手語翻譯員方式辦理翻譯 展務,社會局為擴大提供本市聽語障市民二 服務,社會局為擴大提供本市聽語障市民間資 。自九十一年十月起結合民間資 。 是供二十四小時社政、警政司法、衛政及社 參與等手語翻譯服務迄今。自九十五年度起 本府勞工局與社會局建立手語翻譯服務資源, 提供聽語功能障礙市民更便利之服務。

請及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之依據。

- (三)本辦法計十條,其重點說明如下:
 - 1.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訂定依據。
 - 2.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。
 - 3. 第三條明定本辦法所定手語翻譯服務之服務範圍。
 - 4. 第四條明定手語翻譯服務申請、審核及服務 派遣之相關程序。
 - 5. 第五條明定手語翻譯服務之申請人資格。
 - 6. 第六條明定手語翻譯員之資格。
 - 7. 第七條明定社會局得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本辦法所定之手語翻譯服務。
 - 8. 第八條明定本辦法所需經費之來源。
 - 9. 第九條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。
 - 10. 第十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
- 二、上開訂定條文,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等規定尚無不合,本組除酌作 文字修正及條次調整外,擬予同意。
- 三、檢附社會局訂定本辦法條文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 照表各一份。

擬辦:提請審議通過後,送請市政會議審議。

決議: